

正本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【2024】成兴检(X)字第(1557-1)号

项目编号: CXHJX240734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月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威立雅环保科技(泰兴)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7月11日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X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		
联系人	李源	联系电话	/
采样负责人	张亦康	采样日期	2024-07-01
样品状态	滤筒	分析日期	2024-07-02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钝，检测方法在 CMA 资质范围内，但超出方法适用范围，数据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向社会提供证明作用。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件 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 P2 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件 2。		
编制：蒋宗威	签字：蒋宗威	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	
审核：殷沛	签字：殷沛		
签发：王晶晶	签字：王晶晶		

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锅炉/炉窑/焚烧炉废气）

采样点位	DA001 焚烧废气排放口					
净化装置	SNCR 脱硝+急冷中和+洗涤塔+消石灰和活性炭喷射系统+袋式除尘+洗涤塔					
采样人员	张亦康、蔡星翔					
燃料种类	危废	基准氧含量（%）			11	
工况说明	正常生产			采样日期		2024-07-01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铊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	g/h	0	0	0	/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； ②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空气和废气（含室内空气）		
铊	参照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（ICP-AES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二章十三》	$4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（当采样量 $0.600\text{m}^3$ ）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和废气 （含室内空气）	X-003-04	EM-3088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	2025.6.26
	X-043-01	崂应 1085A	烟尘多功能取样管	2025.2.2
	F-005-01	OPTIMA8300	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	2025.2.21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DA001 焚烧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-07-01			
排气筒高度 (m)	50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1.7671
测试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态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73794	78481	70727
标态烟气量	Nm <sup>3</sup> /h	51841	55153	49362
含湿量	%	9.4	10.3	10.8
含氧量	%	9.83	9.22	9.20
排气温度	°C	74.3	70.6	71.0
排气平均流速	m/s	11.6	12.3	11.1
备注	排气筒高度、截面积、烟气量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，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现场采样示意图

